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05017620253**

采购单位(甲方) 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

住 所: 金城江区南新东路351号

供 应 商(乙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住 所: 河池市西环路107号(土地储备中心三楼)

签订合同地点: 河池市西环路107号(土地储备中心三楼)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1月16日

合同使用说明: 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 河池市西环路107号(土地储备中心三楼) 签 订 时 间 2025年1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公务用车车 辆保险	车险	2	辆	/	2995.22	桂MJC599、 桂M1179警	2995.22
合同总价: (大写) 贰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贰分, (小写) 2995.22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 月 16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河池市西环路107号(土地储备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胡桂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8-22961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南桥支行
账号:	账号: 21148102093000214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7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